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細則

民國 99 年 0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100 年 0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101 年 10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達成英語文基本能力門檻,提高就業核心能力,依據本校「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」,訂定「資訊管理系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實施對象:本系日間部大四學生取得本系開設之「專業英文」課程學分且未通過學 校認可之英文檢定考試者。
- 第三條 實施時間:每學期舉辦一次,暑假梯次得視情況舉辦,具體時間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本系得編撰「專業英語文學習資料庫」,以作為學生閱讀學習之教材,並作為「專業 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」之依據。
- 第五條 專業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由學生學習推動委員會統籌辦理,考試以筆試為主,相關 參考資料由學生學習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公告通知。
- 第六條 未通過專業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之應屆畢業生(含延畢生),得參加本系「專業英語 文輔導課程」,並參加暑假梯次之專業英語文能力檢核考試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